

老人言

评传

潘怡为 / 著



青 岛 出 版 社
Qingdao Publishing House



老舍

评传

潘怡为/著

青 岛 出 版 社
Qingdao Publishing House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老舍评传/潘怡为著. —青岛:青岛出版社

ISBN 978 - 7 - 5436 - 5762 - 5

I. 老... II. 潘... III. 老舍(1899—1966)—评传 IV. K82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161824 号

书 名 老舍评传

作 者 潘怡为

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(青岛市徐州路 77 号,266071)

本社网址 <http://www.qdpub.com>

邮购电话 13335059110 (0532)85814750(兼传真) (0532)80998664

责任编辑 李忠东 电话 (0532)85816241 13864806760

封面设计 张伟伟

照 排 青岛正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印 刷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

出版日期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16 开(710mm × 1000mm)

印 张 17

插 页 2

字 数 350 千

书 号 ISBN 978 - 7 - 5436 - 5762 - 5

定 价 28.00 元

编校质量、盗版监督免费服务电话 8009186216

青岛版图书售出后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寄回青岛出版社印刷物资处调换。

电话 (0532)80998826

建议陈列类别:人物传记



绪 论

满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非常富有语言天赋的一个民族,入关 300 年,奉献出 4 位文学大师:前 3 位是曹雪芹、李汝珍、文康,分别创作了《红楼梦》、《镜花缘》、《儿女英雄传》。最近的一位便是老舍了,而他也是上述几位中最多产的作家,仅长篇小说就有 18 部之多,里面包括《骆驼祥子》、《四世同堂》、《离婚》之类经典力作。他还创作了大量的戏剧、曲艺类通俗文艺作品,其中也有话剧《茶馆》这样的世界级经典。在老舍的各色作品中,我们随处可以感受到满族文化的色彩,这种色彩随着老舍步入老年而愈发浓重,《正红旗下》便是顶峰。老舍虽然是地地道道的旗人,但绝不是那种狭隘的民族主义者。在中华民族危急存亡的时候,他首先是一位伟大的爱国主义者,坚定地把个人的命运与祖国的命运捆绑在一起,撇家舍业,率领广大爱国进步作家战斗在民族解放斗争的最前沿。

老舍出身低微,对于旧北京的底层社会稔熟于胸。他的作品也大都以表现弱势群体诸如车夫、戏子、小商贩、妓女等类人物的悲惨生活为切入点,剖析、批判社会。正因为如此,老舍能够为左翼作家所容纳,成为中国共产党的忠实朋友。但是,老舍从来没有彻底放弃对于文学的艺术追

求,虽然有许多时候他也“赶任务”应付那种“遵命文学”。他的几部代表作品被人指称没有“正面地”去揭示“人民革命斗争的全貌”,使他最终还是被扣上一顶“资产阶级作家”的大帽子。事实上,老舍从来没有加入中国共产党。出于对旧中国社会现实的不满,老舍早年曾接受基督教思想的影响,产生了对于虚幻的理想社会即所谓“乌托邦”的热烈向往。1949年底从美国归来后,面对着一个崭新的中国,老舍激动万分。似乎是一夜间,旧中国数千年的种种恶疾被一扫而光。新中国清除了腐败,清除了黑社会,人民安居乐业,过去自己笔下常见的被欺压的弱者,现在都挺直腰杆,做起新社会的主人!老舍认为眼前的这个社会就是自己心中理想社会的实现,这让他怎能不万分欣喜,怎能不放声歌唱呢!然而,这种热情却随着一次又一次“左”的政治运动而逐步减退,最终在那场史无前例的“文化大革命”中彻底熄灭。

老舍初涉文坛时,受英国作家狄更斯等人的影响较深,文风幽默、粗犷。作为一个初学者,老舍自己说:“写就好,管他什么。”可贵的是,老舍不甘于平庸,始终不放弃对于文学的艺术追求,砥砺前行,终于创作出《月牙儿》、《离婚》、《骆驼祥子》、《茶馆》等现代文学经典之作,成为一代文学宗师。在老舍一生的创作实践中,存在着两条平行的轨迹:一条是文学艺术,一条是通俗艺术。文学艺术是老舍一生不变的追求,而老舍通俗文艺创作的动因则半是出于社会责任感,半是出于满族人喜爱曲艺的秉性。老舍的通俗文艺创作有两个高峰期:一是8年抗战期间,写了大量抗战题材的鼓词、京戏、评剧、唱本洋片词、儿童剧等等;二是新中国成立后,写了大量宣传新社会的相声、太平歌词、快板以及儿童剧、单弦牌子曲等等。老舍把创作这些被某些人视为“下九流”的艺术形式的作品当作自己作为一个作家对社会所应尽的义务、为国家所作的贡献。宣传抗战也好,宣传新社会也好,只要有利于国家和人民,老舍显然并不计较名誉上的得与失。许多“批评家”对此予以指责,实在是没有什么道理的。

老舍的从政经历,如果从他个人或者从中国现代文学的角度来看,不啻是一场灾难。虽然老舍利用自己的职位帮助了许多人,为发展国家的文化艺术事业做了许多工作,但是他首先是一位作

家,大量的创作时间被消耗在那些无休无止的会议、杂务、应酬中,使他那些早已打好腹稿的巨作胎死腹中,无缘问世。中国现代文学为此蒙受的损失,又岂能够量化、物化。更有甚者,在“文化大革命”中,他作为一名“当权派”受到格外残酷的迫害,又不肯低头屈服,最终形成无法挽回的悲剧,令海内外老舍的爱戴者们悲痛不已!

好在“历史是人民写的”。黑与白怎么样颠倒过去,最终还得怎么样颠倒回来。老舍依旧是老舍,老舍依旧活在人们的心中。

目 录

绪 论	[1]
第一章 小羊圈胡同	[1]
第二章 天涯游子	[17]
第三章 明湖樱海	[40]
第四章 国家至上	[74]
第五章 嘉陵江上	[97]
第六章 在彼岸	[120]
第七章 红色中国,红色北京	[145]
第八章 正红旗下	[187]
第九章 壶碎	[222]
老舍年谱简编(1899—1966)	[238]
主要参考文献	[260]

第一章 小羊圈胡同

要说老舍，的确得从他的名字说起，并且实在有点儿复杂。老舍小时候叫“舒庆春”，这是他父母给取的名。舒家添得男丁，当然值得“庆”，老舍又出生在戊戌年的小年这一天，次日恰好是“立春”，故名“庆春”。“舍予”是他的字。“老舍”是笔名，《老张的哲学》连载到半截时，他自己起的。这些都很确凿，没有什么问题。问题在于他的姓氏。大家都知道，老舍是旗人。大家也知道，旗人原本没有姓，只有名。所谓姓者，指名为姓也。那么，这个“舒”姓又从何而来呢？有人认为“舒”字是排行；也有人认为是满族八大氏族之“舒穆鲁氏”归化而来，如同那拉氏改“那”一样。对于自己的名字，老舍曾对自己的秘书谈起过，他说：“我的名字就是我的姓，以姓做名。‘舒’字拆开来，是‘舍予’，意思是无我，没有我。我很为自己的名字骄傲，从姓到名，从头到脚，我把自己全贡献出来了。关键是一个‘舍’字，舍什么，舍的是予。我写的书用的笔名，也是保了一个舍字，不是老字。以姓为名，以名构成姓，都是围绕这个意思。这是我一辈子的信念。虽然我身居国外多年，作品也译成外文，但我从不给自己起过外文名字。可惜的是，我的姓名译成外文，只是音译，却译不出它的含义来。我不会起另外的名字，永远不，我至死守着这

个名字。我的名字和我这个人是不可分割的整体。”^①

老舍的父亲叫舒永寿,是旗人社会最底层的一名护军,就是一个普通旗兵。父亲去世时,老舍不到两岁,只记得父亲“出入皇城的那面腰牌,上面烫着‘黄面无须’4个大字”。关于母亲,老舍不知道她的名字,只记得她姓马,“娘家是北平德胜门外土城儿外边通往大钟寺的大路上的一个小村里。村里一共四五家人家,都姓马”。过去的妇女嫁人后随夫姓,自己的名字往往会被淡忘。老舍的母亲一共生了3个儿子、4个女儿,养育成人的,只有3个女儿和两个儿子,即老舍的大姐、二姐、三姐和三哥。这在那个时候已经是很高的成活率了。老舍是家中最小的孩子,妈妈叫他“老儿子”,拿他最“金贵”。可老舍总认为自己是 不祥之物,给家里带来了许多不幸。这是因为在有他之前,舒家的日子似乎还过得去。打从老舍出生,舒家便走下坡路了。母亲生老舍时,因为年纪太大,几乎死掉。再往后,就像老舍说的:“我把父亲‘剋’死了。”

旧北京的旗人社会是一个死气沉沉、保守得令人窒息的囚笼。虽然满族上层旗人世代为官,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,下层的旗人却与汉族下层贫苦人民一样,生活穷困。所谓“铁杆庄稼”,在老舍一家来讲,就是一月区区3两饷银,对于这个7口人的家庭也就是勉强填饱肚子。等级森严的八旗制度令下级旗人绝无晋升、僭越的希望,而且旗人还不准经商、不准学手艺、不能参加科举考试;对于下层旗人来讲,除非立下特殊战功,否则就一点机会也没有。空闲时,他们只能去遛鸟、喝茶、听戏,消磨时光,“安贫乐道”,全民族由此养成了好吃懒做的习性。所以,清政权的垮台是必然的。然而,对于老舍一家这样的穷旗人,这倒也未必是什么坏事。如果没有辛亥革命的成功,老舍将不得不子承父业,去做一辈子守卫皇城的旗兵。

如同当时绝大多数中国儿童一样,老舍是在家中出生的。那时只有特别有钱、还得有点西方背景的人家,才可能去西医医院生产。老舍出生时的家,在北京西城护国寺附近小杨家胡同里的8号院。“由平安里沿着新街口大街往北走,过了护国寺大街,马路东侧头一个胡

^①舒乙:《观察老舍》,载《在文学馆听讲座》第1辑第134页,华艺出版社,2002。

同就是它。”^①《四世同堂》里的那个“小羊圈胡同”，实际上就是以这个小杨家胡同为原型的，也是“小口大肚子，状似葫芦”。有趣的是，小杨家胡同以前也的确叫“小羊圈胡同”。



1899年2月3日，老舍降生在北京新街口小杨家胡同8号院内北房东间。

老舍出生时，母亲已经41岁了。这样的年纪生孩子，已属于高龄产妇，身体各方面已经难以承受了。所以，老舍的母亲生下老舍便直接昏死过去。家里当时没有别人，小姐姐那时吓得直哭，实在没办法了，才大着胆子去把正在打麻将的姑姑拉来。姑姑说：“孩子还不够数？添多少才算完！”看到屋里情况后，她一巴掌打跑了接生婆，对侄女说：“叫你姐姐去！”小老舍初到人世，却不料遇到这种局面，真是受尽了“冷遇”，气愤得哇哇大哭。小小的粉红色肉体裸露在冰窟一样的环境里，随着体温的迅速下降，哭声渐渐弱下去。当然，未来的大人物总是福大命大。已经出阁的大姐及时回娘家，赶紧施救，母子俩才得以转危为安。大姐解开棉袄襟，把小弟弟包在自己怀里，用身体温暖已经冻僵的弟弟，救回了这个幼小的生命。不久，母亲醒来，把小老

^①胡絮清：《记老舍诞生地》，载《新文学史料》1980年第1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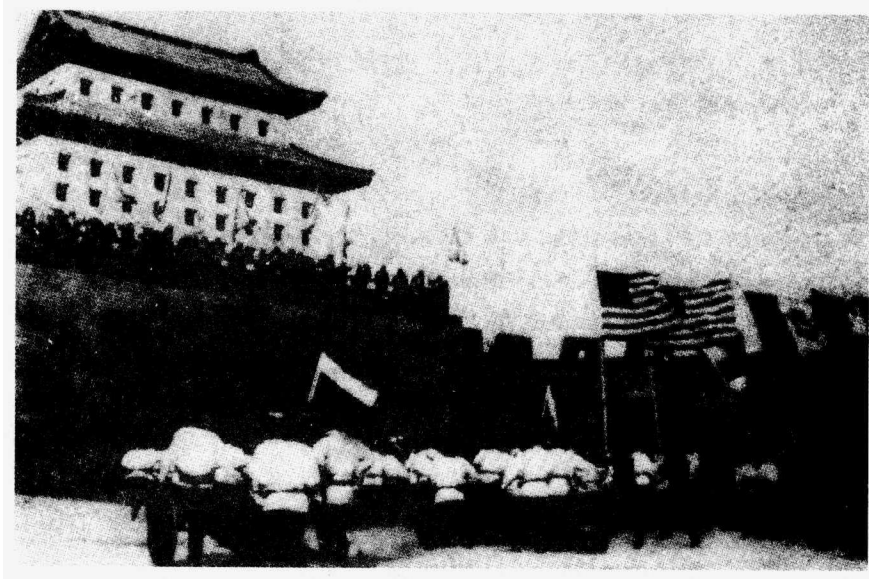
舍接过来,在被窝里紧紧地抱着,生怕他跑了似的。到这时候,大姐把炉子生着了,家里渐渐暖和起来,母亲喝了红糖水,脸上也渐渐有了血色。一切似乎都好起来了,母亲却潸然泪下。老来得子,固然是好事,可明天一早亲戚们得到消息,必然前来道喜。家里没米没面,丈夫正月里的饷银还没有到手,拿什么招待大家?想到自己虽然穷苦一生,却从来不曾缺过礼数,母亲愁云满天,彻夜未眠。第二天一早,二哥福海来了。虽然年龄相差很大,可与老舍同辈分。在老舍一家眼里,这是个能说会道、手眼通天的家伙。靠他一通忙活,老舍的出世才勉强维护住了应有的体面。《正红旗下》里,那时候二哥的一段精彩独白,正可谓老舍语言艺术之经典:“您放心,全交给我啦!明天洗三,七姥姥八姨的总得来个七口八口的,这儿二妹妹管装烟倒茶,我当厨子,两杯水酒,一碟炒蚕豆,然后是羊肉酸菜热汤儿面,有味儿没味儿,吃个热乎劲儿,好不好?有爱玩小牌儿的,四吊钱一锅。您一丁点心都别操,全有我呢!完了事,您听我一笔账,决不叫您为难!”

这个“洗三”习俗应当是民俗学家研究的课题,相当于基督教的洗礼,不过是只适用于新生婴儿,必须由一名大年龄的、有一定影响的人物来主持。老舍在《正红旗下》中的一段关于他自己洗三仪式的文字,应当是对这种风俗的绝佳描绘:“白姥姥在炕上盘腿坐好,宽沿的大铜盆(二哥带来的)里倒上槐枝艾叶熬成的苦水,冒着热气。参加典礼的老太太们、媳妇们,都先‘添盆’,把一些铜钱放入盆中,并说着吉祥话。几个花生、几个红白鸡蛋也随着‘连生贵子’等祝词放入水中。这些钱与东西,在最后,都归‘姥姥’拿走……边说边洗,白姥姥把说过不知多少遍的祝词又一句不减地说出来:‘先洗头,做王侯;后洗腰,一辈倒比一辈高;洗洗蛋,做知县;洗洗沟,做知州。’……”

老舍出生的时候,戊戌变法刚刚失败。到处都在抓维新党人,菜市口那里整天拉人去砍头。《马关条约》两亿多外债最终转嫁到老百姓头上,人民异常穷困。老舍一家家口多,日子更加艰难,全靠母亲殚精竭虑、辛勤操持。即便如此,也总是欠下各色店铺的账。每当父亲的那点饷银发下来的时候,母亲就四处跑银号、钱庄,把银子兑成铜板。有时还去山西人的烟铺、回族人的蜡烛店兑换。为了能多兑几个铜子儿,不惜跑断腿。“有时候,她问了几家之后,恰好银盘落了,她饶白跑了腿,还少换了几百钱。”换回的钱大部分用来还账,剩下的过

日子,又怎么能够用呢?只好再去借,月月如此,年年如此。每个铜子儿都得花在刀刃上,经不起半点折腾。有一次亲家来,母亲说要为她做饭,人家说,亲家母不用忙活了,就去那个什么居弄点炸肉丸子,再去什么铺子称点油饼回来,随便对付对付就行了。老舍的母亲只能偷着掉眼泪。

即便是这样的日子,也很快就过不下去了。1年多后,八国联军隆隆的炮火震撼了这座古老的帝都。老舍的父亲随所部在皇城御敌。地安门被攻破,长官、弟兄们都狼奔豕突,四处逃命。作为一个普通旗兵,舒永寿却勇敢地向八国联军射击!人家用的是先进的毛瑟枪,还有马克沁机枪、大炮助阵,他们用的是落后、笨重的老枪,有的打一枪就得装填一次火药,每次都会撒漏一些,结果地面上的火药越积越多,被八国联军打进来的子弹引燃。舒永寿被火药烧成重伤,奄奄一息。福海也在火器营当兵,冒死跑来,在北长街的一个粮铺里找到了他,要救他出去,他拒绝了,只把脱下的袜子交给福海带回去,这是妻子亲手缝制的,情急之下,他把这东西当成了自己生命的象征。后来家人为父亲起的坟头里,除了生辰八字,就只有这双袜子了,没有尸首。无独有偶,78年以后,他的小儿子——老舍的追悼会上,骨灰盒里也没有遗骨。



1900年8月,八国联军兵临北京城下。

那些自诩来自“文明世界”的洋兵们,在这文明古国里露出了极端野蛮的真实面目,放火、强奸、杀人、抢劫,无恶不作。他们成群结队、穿街入巷,走到哪里,就把灾难带到哪里。就连老舍家所在的那条破烂的小胡同也未能幸免,来了好几拨。这里多是穷人家,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,他们倒不嫌弃,连稍好的被窝、衣裳,鸡、鸭都给抢走。稍有反抗就屠杀,就连敢于吠叫的狗也被杀掉——死狗他们倒是不抢,因为人家洋人文明,不吃狗肉!舒家当然也没能幸免,鬼子兵翻箱倒柜,炕上的两只破木箱被翻得底朝天,不到两岁的小老舍被埋在一些没人要的破衣服里,上面还扣一只木箱。也许是冥冥中父亲施以法力,小老舍居然一声没吭,一动不动,就这样骗过了好几拨鬼子,平安度险。

庚子年后,兵乱渐渐平息。舒家的日子却更加难过起来。家里的顶梁柱倒了,生活没了来源,母亲只能独自支撑这个原本就十分贫困的家。老舍对母亲非常孝顺,就是出于对她这种顽强精神的崇敬。她靠给人家浆洗衣服、袜子和打零杂挣几个铜子儿,换点糠菜养家糊口。就这样,母亲还是把自己拾掇得干净、整齐,外出时头发永远梳得一丝不乱,为舒家、为孩子们保持着尊严。孩子们也格外懂事。正所谓穷人的孩子早当家,姐姐们帮妈妈浆洗,哥哥做一点小买卖补贴家用,小老舍也晃晃悠悠地跟着忙这忙那,还与哥哥、姐姐一起为父亲的花浇水。他们觉得这是父亲生命的延续,不忍心看着花儿枯萎、死去。小老舍由此也继承了父亲对于养花的爱好。多年以后,他也在自己的院子里种满了鲜花。

这是一个和谐的家庭,虽然贫穷,却其乐融融。不过,也有点另类的声音,就是老舍的老姑姑。她是老舍父亲的姐姐,丈夫死后,她回这里同住。她的两个孩子都死了,孤身一人,整天只管打麻将,脾气很有些古怪。老舍说他的姑姑“是我家中的阎王”。他们家的房子是她与父亲合伙买下的,所以她颇有些跋扈。对于这样的大姑,老舍的母亲却历来无怨尤,逆来顺受。她说:“没有受过婆婆的气,还不受大姑子的吗?命当如此。”在老舍眼中,这位姑姑像是一大片乌云。“直到我上中学,她才死去。”老舍如是说。一个“才”字,显示出老舍的情绪。后来老舍小说中经常有些粗壮、蛮横的妇人,如虎妞、大赤包之类,其源流应当与这位姑姑有些关系。

小老舍就这样成长着，每天只吃两顿，就着盐拌小葱下饭。到了冬天，就只有妈妈做的酸白菜了。过年的时候，全家人才能吃上顿没什么肉的饺子，母亲曾说，别看咱家饺子肉少，可咱家饺子最好吃。大概也是因为穷，老舍幼年时没有留下什么照片。那时的北京城已经有了洋人开的照相馆，当官的、做大买卖的有钱人，甚至唱戏的，都赶时髦去照相馆拍张照片，连慈禧老佛爷也经常搔首弄姿让人拍照。可是，在老舍这样的穷人家孩子看来，那是有钱人家的一种奢侈。也是因为贫穷，老舍直到7岁多还没有上学念书。那时的新式学堂每个月需要三四吊钱做学费，旧私塾花费也不少，这个家庭难以承受。眼看着小儿子就快到8岁了，还没有上学，整天在街上傻乐呵，荒废时光，母亲心里的那份焦急是不难体会的。再一晃，可就十几岁了，按照旗人的规矩，就得去干活了。那样的话，就不会有什么大作家老舍了，只会有个叫“舒庆春”的汉子，不知在什么地方做苦力。

老舍是个生而有重任的人，苍天不会让他荒废掉的。就在母亲为小老舍上学的事情手足无措的时候，“刘大叔”从天上掉了下来。他名叫刘寿锦，虽然姓“刘”，却也是旗人，他曾祖父是清朝大员，曾在广州做官，“遍地拾元宝”，发了横财。《正红旗下》中写刘大叔还“官印是定禄”，住有后花园的深府大院，称“定宅”，城外还有大片田产。刘大叔出手阔绰，买东西从不问价钱。邻居们说他从小拿金银裸子、玛瑙翡翠当玩具，不知道那东西值钱。两家虽然同属旗人，境遇却迥若云泥。因为老舍的曾祖母曾经随其曾祖做事，两家几代人断断续续一直有来往。刘大叔很少到舒家来，上一次还是老舍出生那回，因为他刚刚得着一个女儿，听说舒家生的小子是小年当天的，“不是文曲星就是煞星”，觉得有趣，便坐着他那华丽的大马车来看了看，还扔下二两银票，让老舍的老姑姑着实吃惊不小。这次他来得也非常突然，“一进门，他看见了我，‘孩子几岁了？上学没有？’他问我母亲。他的声音是那么的洪亮（在酒后，他常以学臧俞振庭的金钱豹自傲），他的眼是那么亮，他的脸和手是那么白嫩肥胖。我们的小屋，破桌凳，土炕，几乎受不住他声音的震动。等我母亲说完，刘大叔马上决定：‘明天早上我来，带他上学！学钱和书籍，大姐你都不必管！’”^①小老舍那

^①老舍：《宗月大师》，载《华西日报》1940年1月23日。

个激动啊,也不知道“心跳起多高”,刚刚还是遥不可及的上学梦想,就这么一下子实现了?真是太不可思议了!当然,老舍并不知道,刘大叔家早已是今非昔比,走下坡路了。原因是他不善经营,入不敷出,又乐善好施,家产所剩无几,就好像在替他的祖先赎罪一样,只落个好名声——“刘善人”。不过,正所谓“瘦死的骆驼比马大”,赞助小老舍这点学费对于刘大叔还不在于话下。

这一天,全家人高兴得像是过年一样,母亲也赶紧为他准备,好让小儿子在先生和同学们面前能体面一些。晚上,小老舍兴奋地猜想着学校的样子:高大明亮的教室,满腹经纶、和蔼可亲的老师,文明、友好的同学……

第二天一早,刘大叔如约而至,领着小老舍到了学校。不过,这学校与他想象的太不一样了:“我像一条不体面的小狗似的,随着这位阔人去入学。学校是一所改良私塾,在离我的家有半里多地的一座道士庙里。庙不甚大,充满了各种气味:一进山门先有一股大烟味,紧跟着便是糖精味(有一家熬制糖精糖块的作坊),再往里,是厕所味与别的臭味。学校是在大殿里。大殿两旁的小屋住着道士和道士的家眷。大殿里很黑、很冷。神像都用黄布挡着,供桌上摆着圣人的牌位。学生都面朝西坐着,一共有三十来人。西墙上有一块黑板——这是‘改良’私塾。老师姓李,一位极死板而极有爱心的中年人。刘大叔和李老师‘嚷’了一顿,而后叫我拜圣人及老师。老师给了我一本《地球韵言》和一本《三字经》,我于是就变成了学生。”^①这里,便是老舍借以读“人之初”、开始结识与其终生打交道的文字之地方了。老舍所说的“道士庙”,就是新街口的正觉寺。校长名叫刘厚之,是刘大叔的同窗学弟,这座学校的创办人。这位刘校长后来与舒家结下深厚的友谊。据他儿子刘澄清先生介绍,那位刘大叔与之“嚷”了一顿的李老师是刘校长的连襟,原本是中医,受聘在这里教“汉语”课,做事很认真。老舍的运气不错,在“人之初”就遇上一位极有爱心的赞助人,还遇上一位极认真的老师,尽管有一点儿刻板。那位刘校长对于穷苦人也极其富同情心,由于乐善好施,与刘大叔一样享有“刘善人”的美誉。据刘澄清说,刘校长不但减免了小老舍的部分学杂费、书本费,后来还给

^①老舍:《宗月大师》,载《华西日报》1940年1月23日。

老舍的二姐牵线，婚配给自己在清史馆的同事、旗人赵叔超，这是舒家3个女儿里最体面的一桩婚事。两家人结下了深厚友谊。每逢过年过节，老舍的母亲都要做一些大馒头、腊八粥之类点心让老舍给刘校长送去。

上学第二天，刘大叔让人给老舍送来1支笔、1块墨、3本小书。老舍还记得那支毛笔刻着“文章一品”几个字，是支好笔；墨上也刻着“君子之风”几个字。大概是看到小老舍穿得太不成样子吧，刘大叔还送给老舍母亲1丈多蓝布，用来给老舍再做一身衣裳，使他看上去像是一个学生的样子。小老舍终于可以和其他孩子一样，背着小书包，体面地去上学了。不过，老舍的书包绝比不上今天小朋友们背的书包那么漂亮，连20世纪50—70年代的小朋友们那种仿军用背包的黄帆布书包也不如，是母亲用碎布拼凑起来的，样子像是半拉褙裤。想象中，如老舍先生一般老成持重的人，幼年时一定非常周正、守规矩。其实不然，小老舍也与其他孩子一样，以活泼顽皮为天性。虽然也还用功，但时间长了，遇到自己不喜欢的课，小老舍也会调皮捣蛋，甚至逃学。两年后转到公立学校——西直门内崇寿寺内城第四学区京师第二小学三年级，小老舍依然我行我素。成名后，老舍曾在《自传难写》一文中说：“（小时候）逃学的事倒不常干。而挨手板与罚跪说起来似乎并不光荣……即使勉强写出，也不体面。”其实他逃学挨打的事，早被他的小学同学——清华大学教授罗常培的一篇文章给“曝光”了。罗常培说：“（老舍）被老师打断了藤教鞭，疼得眼泪在眼睛里乱转也不肯掉下一滴泪珠或讨半句饶。”^①这些大作家们看来都有些类似的小秘密，沈从文小时候更是以逃学著称。可能这也不算逃学，而是从一个狭小的课堂来到一个更加广阔的课堂。在这里，他们观察大自然和大社会，从中学习到许多感性的知识，为以后的文学创作活动积累了丰富素材。

老北京城西，有许多“海子”和芦苇、草地。那里是小老舍的天堂。这也是一个喜欢幻想的孩子，有时他可以背对着城墙，坐在那里呆呆地盯着“海子”大半天，一动不动。看来，老舍对于水有一种天生

^①罗常培：《我与老舍——为老舍创作二十周年作》，转引自张桂兴编《老舍评说七十年》第153页，中国华侨出版社，2005。

的敬畏与沉迷,他终生不喜欢下水游泳,在英国、在青岛海滨也是这样,可能正是这种敬畏的表现,而他的生命最终却托付给了水。天桥也是小老舍最喜欢去的地方。老北京的天桥对于孩子们,那是极有吸引力的。他有个表舅在天桥开茶馆,那里各种耍把势卖艺的、摆摊的、吃喝赏玩应有尽有。在这里,小老舍可以尽情地看艺人们撂地儿表演各种魔术、杂耍、相声、大鼓书、拳脚、刀枪,这些东西对于老舍的影响是非常大的,他终身都是这些东西的爱好者、实践者。通俗文艺如鼓书、相声甚至洋片词的创作伴随了老舍的一生,后来被用以宣传抗战、宣传新中国。老舍青年时开始习武,在青岛做教授时,随着经济条件的允许,他买了一大些刀枪剑戟,天天闻鸡起舞,甚至有时讲课也即兴为学生们表演一路拳脚,还写过武术题材的小说《断魂枪》。天桥地方鱼龙混杂,社会各阶层的人都能见到,洋人、官僚、恶霸、地痞都有。不过,老舍最关注、最同情的还是那些江湖艺人、洋车夫、妓女、小商贩之类受剥削、受欺压的社会底层人物,耳濡目染间,许多文学素材便在这位未来的大作家脑海里储存起来,为将来的创作活动打下了雄厚的基础。学校的老师却并不理解这位未来的大作家,于是老舍不得不为自己的逃课行为买单。那时体罚还是对犯错误的小学生们的主要惩罚方式,其中最常见的是打手板,就是用板子打手心。如前所述,老舍挨打时从不讨饶。他的倔强性格那时候就已经表露无遗。

公立小学已经有很大不同,因为科举制度已经废除,许多新式学校设一些贴近时代、被认为可以“经世致用”的课程,如算术、绘画等。老舍对于这些却不感兴趣,因而成绩平平。但是,他在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上已经开始崭露头角,比如说“国文”课。文学上与生俱来的才分,使他脱颖而出,成为同学们中的佼佼者。有一年春天考作文,国文课老师出了一个很合时令的题目,叫“说纸鸢”,老舍很快就写完交卷,却看到同窗高煜年还坐在那里愁眉不展,1个字没写。因为两人事先约好,考完试一起出去放风筝,也就是纸鸢,老舍决定帮他一把。他帮高煜年起了个头:“纸鸢之为物,起风而畏雨;以纸为衣,以竹为骨,以线牵之,飘扬空中。”后面的让他自己顺下去。一个小学学生能写出这样的文字,确实难得。几天后,国文课老师孙焕文在班上念了高煜年同学作文开篇的这一段,说“很有气势”,惹得几个知情的学生笑了起来。孙老师知道原委后,感慨地说:“我教书多年,庆春文章奇